|  |  |
| --- | --- |
| **议项：ADM 3** | **文件 C23/18-C** |
| **2023年5月16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联合国共同制度下服务条件的变动 |
| **目的**本文是一份关于第77届联合国大会（UNGA）（2022年）做出的有关联合国共同制度下服务条件的决定的报告。**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请国际电联理事会将根据适用于委任工作人员的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执行联大决定的情况**记录在案**，包括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647号决议（C-1969，最近一次修正C03）执行的情况。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46号决议（1994年，京都），请理事会**批准**本文附件决议草案中所含的适用于选任官员的薪金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战略规划》相关链接**卓越的人力资源和组织创新。**财务影响**2023年为执行联大决定花费的总费用为1 768 330瑞士法郎，细分如下：* 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净额随着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日内瓦消费价格指数（CPI）的变动而增加，在考虑到地方税收后，相当于增加2.9%。2023年执行新的薪金表的财务后果达1 200 000瑞士法郎。
*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1(b)条，已经调整了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所有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由于执行新的应计养恤金薪金表，2023年的财务后果为568 330瑞士法郎（涵盖从2023年2月1日至年底的11个月）。

**参考文件**全权代表大会[第46号决议](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046-C.pdf)（1994年，京都）；理事会[第647号决议](https://www.itu.int/pub/S-CONF-CL-2021)（C-1969，最近一次修正C03） |

**一 委任职员的聘用条件**

**A 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职员**

1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提出的有关2022年的建议，联合国大会（UNGA）于2022年12月30日以第77/256号决议通过了关于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职员服务条件的决定。

 **基薪/底薪薪金表**

2 基薪/底薪表[[1]](#footnote-1)提高了2.28%，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3 正如联大所批准的[[2]](#footnote-2)，基于2022年ICSC报告[[3]](#footnote-3)，经修订的2023年基薪/底薪表在“不亏不盈”的基础上予以执行。因而，适用于所有任职地点的任职地点补贴调整乘数已随之下调2.28%。因此，尽管薪酬净额的基薪部分上调了2.28%，但任职地点补贴调整部分也下调了相同比例，而且以当地货币计算的整体薪酬（基薪+任职地点补贴）仍保持不变（由于取整，会出现非常细微的变化）。这不会改变职员的薪金净额，也不会增加本组织的费用。

4 由于基薪/底薪表还用于计算一些离职福利（视情况包括归国补助金、解雇补偿金和丧葬补助金），因此，在2023年1月1日或该日期之后从国际电联离职并有权享受上述福利的职员将因为基薪/底薪表的调整而受益。与离职福利有关的增加费用会在每个日历年年底在国际电联备抵账户中确定和更新。

 **应计养恤金薪酬**

5 自2023年2月1日起，纽约的任职地点补贴调整等级从乘数69.9改为80.5，导致纽约专业及以上职类的薪酬净额增加，比例为180.5/169.9。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1条(b)款，[[4]](#footnote-4)适用于所有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在同一日期以同一比例进行了调整。

6 因此，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已按上述规定上调了1.06%，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B 一般事务类职员**

7 为在日内瓦工作的一般事务类职员薪金表做出临时调整采用的ICSC方法要求，每当日内瓦消费价格指数（CPI）与上一期调整时所用指数相比出现了5%的浮动时，或者每隔12个月对此类职员的净薪金进行调整，以先发生者为准。[[5]](#footnote-5)

8 日内瓦CPI从2021年9月到2022年9月的变动反映了薪金表的净增长，在考虑了当地税收情况后，薪金表的净增长为2.9%。因此，采用上述程序，ICSC已对日内瓦一般事务类职员的净薪金在上次第58次修订版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应上调，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二 选任官员的聘用条件**

9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46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规定，选任官员获得的薪酬是固定的，按照上述决议规定的百分比与支付给委任职员的最高薪金相关联。因此，由于联合国最近一届大会已批准提高委任职员的薪酬水平，因此选任官员的薪酬亦须予以修订。如上文所述（见第2和第3段），根据惯例，经修订的基薪/底薪表是在“不亏不盈”的基础上执行的。

10 如联大所批准，适用于委任职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有所增加，因此适用于选任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也必须上调。如上所述（见第5和第6段），这使得应计养恤金薪酬上调的百分比与委任职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上调百分比相同（1.06%），且额外费用已包含在所涉财务影响中。

附件

第[...]号决议草案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国际电联理事会，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第46号决议（1994年，京都），

经审议

秘书长根据关于服务条件的联合国大会第77/256号决议，针对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采取的措施所做的报告，

做出决议

批准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下列薪金（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和应计养恤金薪酬（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  |  |
| --- | --- |
|  | 年金额（美元） |
|  | 毛额（2023年1月1日） | 净额（2023年1月1日） | 应计养恤金薪酬（2023年2月1日） |
| 秘书长 | 257 276 | 185 302 | 434 756 |
| 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 234 229 | 170 091 | 403 221 |

\_\_\_\_\_\_\_\_\_\_\_\_\_\_

1. 年基薪/底薪薪金表以扣除职员薪金税（即国内税收）后的毛额和净额表示。参见<https://icsc.un.org/Home/SalaryScales>。 [↑](#footnote-ref-1)
2. 2022年12月30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联大第77/256号决议[A/RES/77/256](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3/006/30/PDF/N2300630.pdf?OpenElement)。 [↑](#footnote-ref-2)
3. 第77届联大官方记录，第30号增补[A/77/30](https://icsc.un.org/Resources/General/AnnualReports/AR2022.pdf?r=06588929)（2022年）。 [↑](#footnote-ref-3)
4. 第51条(b)款：“就专业及以上职类参与人而言，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应如ICSC网站所列……此项调整应在纽约专业及以上职类官员薪酬净额调整的同一日期进行。这种调整应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薪酬净额加权平均百分比变化这个统一百分比进行。” [↑](#footnote-ref-4)
5. 《总部工作地点现有最佳雇用条件的调查方法（调查方法一）》，ICSC/94/R.16，2022年8月10日。 [↑](#footnote-ref-5)